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
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佩鸿

编制单位：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会明

建设单位：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396910988

传 真：/

地 址：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

编制单位：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396910988

传 真：/

地 址：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2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34
附图 5：现场照片	35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36
附件 2：环评批复	38
附件 3：营业执照	41
附件 4：排污登记	42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43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45
附件 7：2025 年危废管理计划	47
附件 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48
附件 9：自来水用水情况说明	49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50
附件 11：排水许可证	52
附件 12：检测报告（由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验收意见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0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			
主要产品名称	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本次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MA1HY41001W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0.04%
实际总投资	2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1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			

	<p>(9)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1)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p> <p>(1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p> <p>(13)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p> <p>(1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1]215 号《关于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12 月 20 日）；</p> <p>(15)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p> <p>2、废水</p> <p>环评执行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及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入环境，标准值详见表 1-1。</p> <p>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他单位）</th> <th>《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他单位）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1	pH 值	6~9	6~9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他单位）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
3	悬浮物	400	5
4	氨氮	35 ^①	1.5 (2.5) ^②
5	石油类	20	0.5
6	总磷	8.0 ^①	0.3
7	总氮	70 ^③	12 (15) ^②

注：①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夜间
2	60	50

厂区北侧后瓦屿村、厂区西侧后瓦屿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验收执行标准</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p> <p>5、总量控制</p> <p>环评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19t/a，氨氮 0.001t/a，仅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p> <p>验收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先行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p> <p>表 1-3 本项目先行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一览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0 1365 1351 1574">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废水</th></tr> <tr> <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td><td>0.019</td><td>0.001</td></tr> <tr> <td>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值</td><td>0.004</td><td>0.0002</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	0.019	0.001	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值	0.004	0.0002
项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	0.019	0.001										
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值	0.004	0.000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厂区东面为其他工业企业，南面为大溪河，西面为大溪河，隔河为后瓦屿村居民点，北面为后瓦屿村居民点。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20m 及西侧 45m 的后瓦屿村居民点。敏感点位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2、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021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台环建（温）[2021]215 号”文予以批复，企业主要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钻床、全自动嵌线机、全自动绕线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机加工、摇线、嵌线等工艺，项目整体建成后形成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81MA2MA1HY41001W。

结合市场需求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企业先行购入部分生产设备，目前形成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企业先行建成的年产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委托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现有职工 8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7：00~17：00，中午休息 2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新建 3 幢生产厂房，其中 1#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为机加工、摇线、嵌线等生产车间，2#厂房为仓库，3#厂房为办公楼			
	辅助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运营期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一楼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10m ² ；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1#厂房一楼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卖，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防尘。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设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20m ² ；设 1 个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卖，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防尘。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集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房名称	层数	环评用途	实际用途
1#厂房	1	机加工、摇线、嵌线、固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仓库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6	仓库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6	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1#门卫	1	门卫	与环评一致
2#门卫	1	门卫	与环评一致
地下泵房	/	地下消防泵房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	电机外壳	6 万台/年	1.2 万台/年	主要生产工艺涉及机加工, 不涉及涂装	
		定子线圈	5 万台/年	1 万台/年	主要生产工艺涉及摇线、嵌线, 不涉及涂装	
合计			11 万台/年	2.2 万台/年	/	
先行项目产能根据现有生产设备数量折算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机加	车、钻机械加工	加工中心	CAJ6361	50 台	10 台	40 台暂未实施
		数控车床	多功能卧式	50 台	10 台	40 台暂未实施
		数控钻床	麻花钻床	30 台	6 台	24 台暂未实施
		铣床	HJ-805	20 台	4 台	16 台暂未实施
		多孔钻床	AC0102	20 台	4 台	16 台暂未实施
摇线、嵌线	摇线、嵌线加工	全自动嵌线机	/	10 台	2 台	8 台暂未实施
		全自动绕线机	/	10 台	2 台	8 台暂未实施
公用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变动分析：

企业为先行项目，加工中心减少 40 台、数控车床减少 40 台、数控钻床减少 24 台、铣床较少 16 台、多孔钻床减少 16 台、全自动嵌线机减少 8 台、全自动绕线机减少 8 台，设备总体数量减少。

企业设备变动不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上述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折算先行消耗量	2025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消耗量	先行达产年消耗量
1	壳件毛坯	吨	6000	1200	196	1202
2	定子	吨	1500	300	48	294
3	漆包线	吨	150	30	4.8	29.4
4	乳化液	吨	1	0.2	0.028	0.17
5	机械油	吨	2	0.4	暂未使用	0.4 ^①

注：乳化液为原液，使用时按照 1:9 兑水后使用
^①机械油暂未使用，按环评先行用量计
企业 5-6 月产量占项目年生产负荷 16.3%

6、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 2025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用水量为 20 吨，其中乳化液配比用水 0.25 吨，其余均为生活用水，调查期间生产负荷占企业年生产负荷 16.3%，类推年用水量为 122.7t，其中乳化液配比用水 1.53t，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03t/a。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见图 2-1，项目年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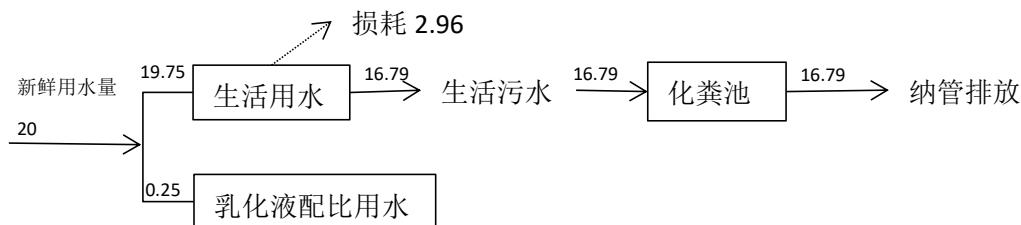


图 2-1 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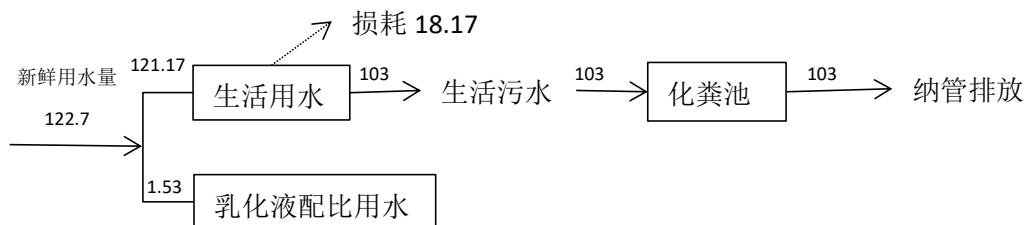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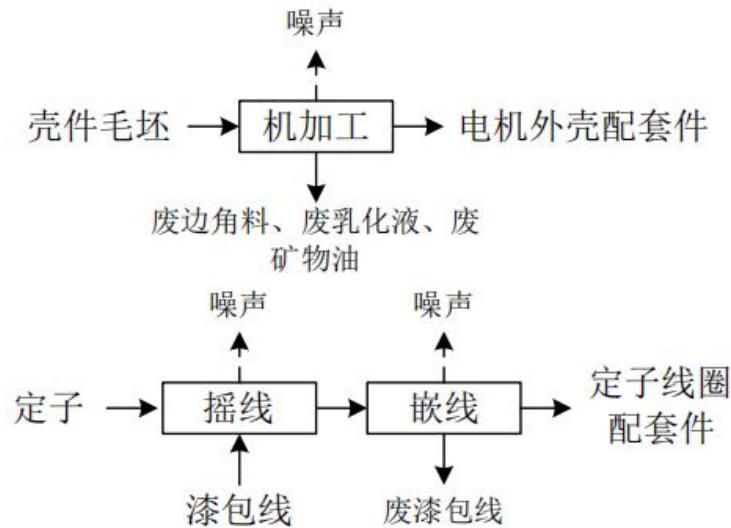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表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备注
机械加工	车、钻机 械加工	采用车床、钻床等对工件进行机械加工，得到产品；部分机加工设备不使用乳化液、切削液等，部分设备机加工过程中需加入乳化液（乳化液原液与水按照 1 比 9 调配后使用），用于冷却和润滑机械设备刀具，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渣与废乳化液经设备自带固液分离系统进行分离，废乳化液回到机加工设备中循环使用，重复使用过程乳化液受到污染后就定期更换	产生废边角料、废机械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噪声
摇线、 嵌线	摇线、嵌 线	采用绕线机、嵌线机等进行自动摇线、嵌线（将绕好线的漆包线嵌入定子铁芯）	产生废漆包线、噪声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	先行建成年产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	为先行验收，实际产能低于环评，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周边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20m 及西侧 45m 的后瓦屿村居民点。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周边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20m 及西侧 45m 的后瓦屿村居民点。	项目厂区位置、敏感点位置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为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 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摇线、嵌线等。 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钻床、全自动嵌线机、全自动绕线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壳件毛坯、定子、漆包线、乳化液、机械油等。	产品为年产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 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摇线、嵌线等。 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钻床、全自动嵌线机、全自动绕线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壳件毛坯、定子、漆包线、乳化液、机械油等。	为先行验收，实际产能低于环评，生产设备数量减少，产品种类、其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未涉及	/	否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废气：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设一个废水总排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全厂设一个废水总排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未涉及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1)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p> <p>(2) 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p> <p>(3) 车间生产时须关闭西侧和北侧门窗，西侧和北侧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p> <p>(4)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侧，增加距离衰减。</p> <p>(5)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6)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p>	<p>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p> <p>②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p> <p>③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西侧和北侧门窗；</p> <p>④合理布置车间布局；</p> <p>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⑥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p>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废漆包线、其他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和最新固废管理要求管理处置了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企业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	否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规模变动：环评为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先行行为年产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

生产设备变动：先行项目设备减少，具体设备见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平面布局变动：项目平面布局略有变动，不影响防护距离，不新增敏感点。

综上分析，先行项目建设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排放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先行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637.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等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p>(1)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p> <p>(2) 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p> <p>(3) 车间生产时须关闭西侧和北侧门窗，西侧和北侧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p> <p>(4)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侧，增加距离衰减。</p> <p>(5)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6)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p>	<p>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p> <p>②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p> <p>③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西侧和北侧门窗；</p> <p>④合理布置车间布局；</p> <p>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⑥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p>

4、固废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废漆包线、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有毒有害物资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最新）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	固态	一般固废	S17 900-001-S17
2	废漆包线	嵌线	/	固态	一般固废	S17 900-002-S17
3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	固态	一般固废	S17 900-003-S17
4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金属屑、废乳化液	液态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5	废乳化液桶	机加工	废乳化液桶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6	废矿物油	机械设备	废矿物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7	废油桶	机械设备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	/

经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种类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kg) (5月-6月)	估算先行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60	2250	13.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漆包线	5	160	0.98	外售综合利用
3	其他废包装材料	0.5	16	0.098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2.6	80	0.49	委托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5	废乳化液桶	0.1	2.5	0.0175 ^①	
6	废矿物油	2	暂未产生	0.4 ^②	
7	废油桶	0.2	暂未产生	0.04 ^②	
8	生活垃圾	15	450	2.7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①根据先行项目原材料消耗，乳化液包装规格为 25kg/桶，乳化液年用量 0.17t/a，则产生废乳化液桶约 7 个，按照每个包装桶 2.5kg 计，预计产生废乳化液桶 0.0175t/a；
 ②暂未进行维修，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按环评先行量计；
 ③企业 5-6 月产量占先行项目年生产负荷 16.3%

企业在 1#厂房外西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²，主要用于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分区标识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在厂区西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20m²，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0.1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情况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表

环评总投资				50002		实际总投资				21200					
环保投资		22		比例		0.04%		环保投资		25		比例		0.12%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	0	10	5	2	0	8	0	10	5	2	0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平时加强安全管理；对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平时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215 号）详见附件 2。
- (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总用地面积 22403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主要设备包括加工中心 50 台、数控车床 50 台、钻床 50 台及铣床 20 台等。	已落实。项目于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建设，总用地面积 22403 平方米。企业为先行项目，购置加工中心 10 台、数控车床 10 台、钻床 10 台及铣床 4 台等设备，已建成年产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生产线。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预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在进行生产时关闭西侧和北侧门窗；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平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	已落实。企业对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废边角料、废漆包线、其他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厂房外西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積约为 15m ² ，主要用于废乳化液（含金属

	二次污染。	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分区标识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在厂区西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20m ² ,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0.019t/a、NH ₃ -N 0.001t/a。	已落实。企业厂区年排放 COD0.003t, 年排放氨氮 0.0002t,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8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 5 年内开工建设。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标准(方法)编号	检出限值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测试项目	仪器编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截止有效期
1	pH (废水)	JHJC-X-41-2023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5.11.19
2	pH (雨水)	JHJC-X-40-2023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5.11.19
3	化学需氧量	JHJC-S-39-2023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LDN-12C	2025.11.19
4		JHJC-S-40-2023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LDN-12C	2025.11.19
5		SD25-1	25ml 酸式滴定管	/	/
6	氨氮	JHJC-S-45-2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2026.02.16
7	总磷	JHJC-S-44-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2026.02.16
8	总氮	JHJC-S-33-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2025.11.19
9	悬浮物	JHJC-S-73-20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	2026.06.22

				BE	
10		JHJC-S-60-2025	电子天平	ATX224	2025.12.30
11	石油类	JHJC-S-28-2023	红外测油仪	RN3001	2025.11.19
12	噪声	JHJC-X-79-2024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2026.01.01
13		JHJC-X-78-202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03
14		JHJC-X-43-2023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025.12.23

(3) 人员能力

人员和上岗证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沈楠	JHJC-32-2024	2024.11.13
2		徐宇航	JHJC-10-2024	2024.10.28
3		吴智超	JHJC-18-2024	2024.09.12
4		陈佳妮	JHJC-11-2024	2024.10.28
5		阮佳威	JHJC-35-2024	2024.12.16
6		裘依佳	JHJC-25-2024	2024.09.12
7	采样人员	徐建国	JHJC-24-2024	2024.09.15
8		曹程亦	JHJC-37-2024	2024.12.3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水质监测中尽量采用有证标准物质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可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如下。

表 5-4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要求	结果评价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水 25070730100	<4	<4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70841100	<4	<4	符合要求	
氨氮	水 2507073010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7084110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水 25070730100	<0.01	<0.01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70841100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水 25070730100	<0.05	<0.05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70841100	<0.05	<0.05	符合要求	
石油类	水 2507073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70841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表 5-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2	25.0	16.0	16.3	1.8	≤ 10	符合要求
					16.6				
					20.3	20.6	1.7	≤ 10	符合要求
					21.0				
2	化学需氧量	10	3	30	83	86	2.9	≤ 10	符合要求
					88				
					130	134	3.0	≤ 10	符合要求
					138				
					5	5	0	≤ 10	符合要求
					5				
3	总磷	8	2	25.0	1.39	1.39	0	≤ 10	符合要求
					1.39				
					1.75	1.75	0	≤ 10	符合要求
					1.75				
4	总氮	8	2	25.0	15.5	15.8	2.2	≤ 5	符合要求
					16.2				
					22.3	21.8	2.5	≤ 5	符合要求
					21.2				

表 5-6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标样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单位
化学需氧量	10	3	B23070468 批号: 20250618	105±5	107	符合要求	mg/L
					108	符合要求	
			B24110274 批号: 20250618	33.1±2.3	34.4	符合要求	
总氮	8	2	B240850217 批号: 20250624	2.50±0.16	2.56	符合要求	mg/L
					2.46	符合要求	
氨氮	8	2	B24070172 批号: 20250616	5.42±0.47	5.44	符合要求	mg/L
					5.54	符合要求	
总磷	8	2	质控 2039129 批号: 20250701	0.381±0.027	0.383	符合要求	mg/L
					0.38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8	2	337218 批号: 20250707	29.9±2.4	28.0	符合要求	mg/L
					28.0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7 月 8 日	昼间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5 年 7 月 9 日	昼间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废水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2) 噪声监测布点

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和敏感点共布设 6 个噪声监测点位，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敏感点噪声	▲5	西侧后瓦屿村居民点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6	北侧后瓦屿村居民点	

(5)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为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主要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环评年产量(万台)</th> <th rowspan="2">先行年产量(万台)</th> <th rowspan="2">换算日产量(台)</th> <th colspan="2">2025.07.07</th> <th colspan="2">2025.07.08</th> <th colspan="2">2025.07.09</th> </tr> <tr> <th>实际产量(台)</th> <th>生产负荷(%)</th> <th>实际产量(台)</th> <th>生产负荷(%)</th> <th>实际产量(台)</th> <th>生产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机外壳</td> <td>6</td> <td>1.2</td> <td>40</td> <td>39</td> <td>97.5</td> <td>39</td> <td>97.5</td> <td>40</td> <td>100</td> </tr> <tr> <td>定子线圈</td> <td>5</td> <td>1</td> <td>33</td> <td>33</td> <td>100</td> <td>33</td> <td>100</td> <td>32</td> <td>97.0</td> </tr> </tbody> </table>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台)	先行年产量(万台)	换算日产量(台)	2025.07.07		2025.07.08		2025.07.09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电机外壳	6	1.2	40	39	97.5	39	97.5	40	100	定子线圈	5	1	33	33	100	33	100	32	97.0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台)	先行年产量(万台)	换算日产量(台)	2025.07.07		2025.07.08		2025.07.09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电机外壳	6	1.2	40	39	97.5	39	97.5	40	100																																				
定子线圈	5	1	33	33	100	33	100	32	97.0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07.07	2025.07.08		2025.07.09																																								
加工中心		10 台	10 台		10 台		10 台																																						
数控车床		10 台	10 台		10 台		10 台																																						
数控钻床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铣床		4 台	4 台		4 台		4 台																																						
多孔钻床		4 台	4 台		4 台		4 台																																						
全自动嵌线机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全自动绕线机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 | | | | | | | |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单位：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07.07		
				2025.07.07	2025.07.08	2025.07.09
壳件毛坯	6000	1200	4	3.9	3.9	4
定子	1500	300	1	1	1	0.97
漆包线	150	30	0.1	0.1	0.1	0.097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5.07.08	阴	3.3
2025.07.09	阴	3.1

(2) 废水和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2025.07.08	1-1	7.3	134	19.8	21.8	1.75	45	0.27
		1-2	7.2	145	15.3	22.1	1.77	42	0.25
		1-3	7.2	118	20.8	23.5	1.79	40	0.32
		1-4	7.2	113	20.6	22.8	1.75	43	0.29
		平均值	-	128	19.1	22.6	1.76	42	0.2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2025.07.09	1-1	7.2	86	14.9	15.8	1.36	40	0.27
		1-2	7.2	91	16.6	18.7	1.38	37	0.24
		1-3	7.3	73	14.2	17.9	1.41	34	0.22
		1-4	7.2	67	16.3	19.4	1.39	36	0.25
		平均值	-	79	15.5	18.0	1.38	37	0.2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5.07.07	1-1	7.0	5	12	<0.06
		1-2	7.1	7	14	<0.06
		平均值	-	6	13	<0.06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要求, 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要求。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0; 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6mg/L, 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mg/L, 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小于 0.06mg/L, 企业厂区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图 2-2), 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03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先行总量 控制指标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103	127.5	637.5
化学需氧量	30	0.003	0.004	0.019
氨氮	1.5	0.0002	0.0002	0.001

注: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 经污水厂处理后,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3t/a、氨氮为 0.0002t/a, 均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4t/a,

氨氮：0.0002t/a）。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名称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7.08		2025.07.09		标准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厂界 噪声	▲1	厂界东侧	15:23-15:25	58	14:55-14:57	57	≤60
	▲2	厂界南侧	15:27-15:29	54	15:00-15:02	55	
	▲3	厂界西侧	15:31-15:33	57	15:04-15:06	58	
	▲4	厂界北侧	15:35-15:37	59	15:10-15:12	59	
敏感 点噪 声	▲5	西侧后瓦 屿村居民 点	15:41-15:51	53	15:19-15:29	53	≤60
	▲6	北侧后瓦 屿村居民 点	15:55-16:05	53	15:34-15:44	53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和北侧后瓦屿村居民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废漆包线、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企业对各类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废边角料、废漆包线、其他废包装材料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 1#厂房外西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²，主要用于废乳化液（含

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分区标识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在厂区西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20m²，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废调查结果

调查期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总量排放结果

厂区年排放 COD0.003t、氨氮 0.0002t，均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5）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和北侧后瓦屿村居民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总结论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验收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噪声达标率为 100%，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先行建成的年产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符合“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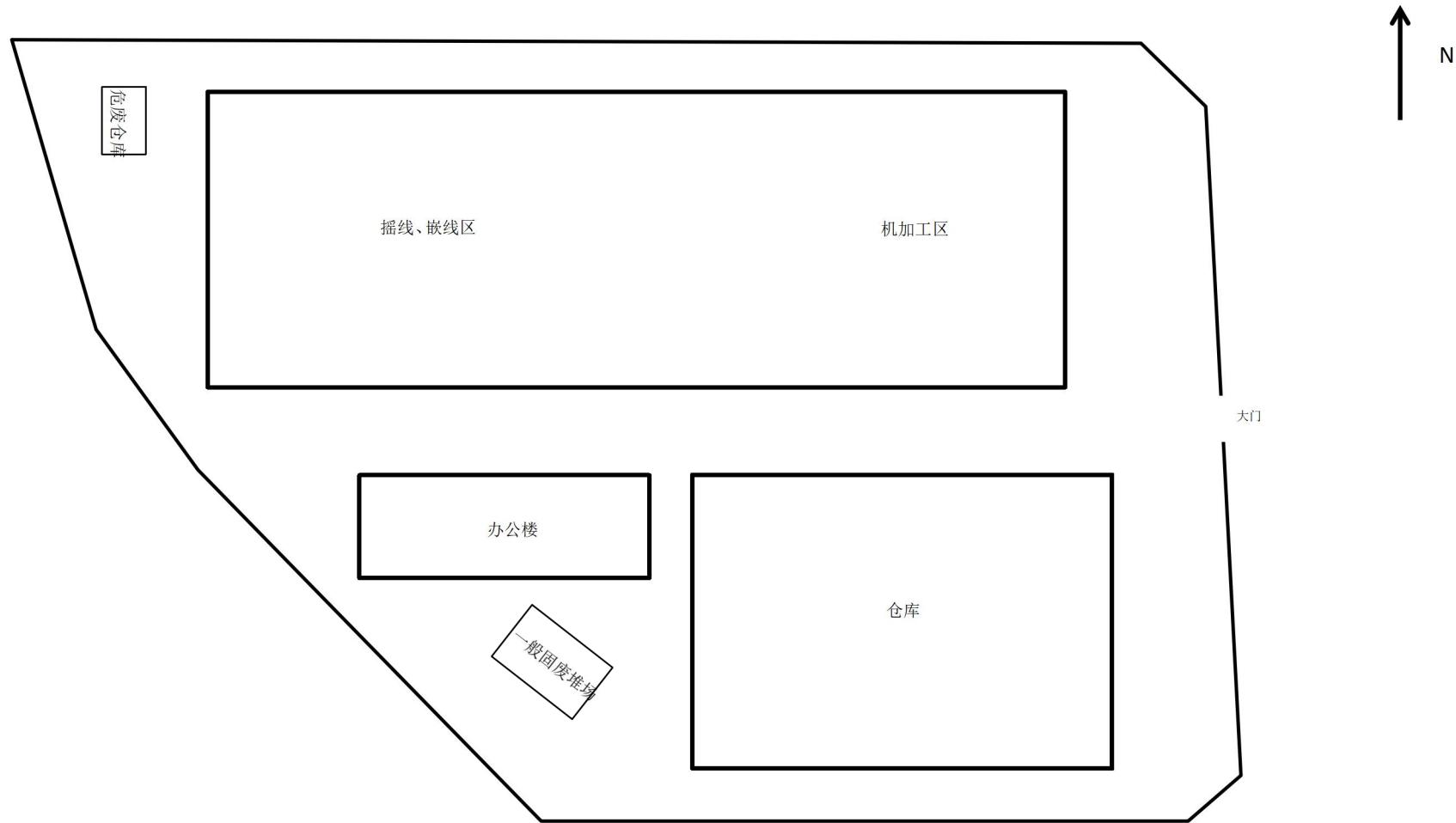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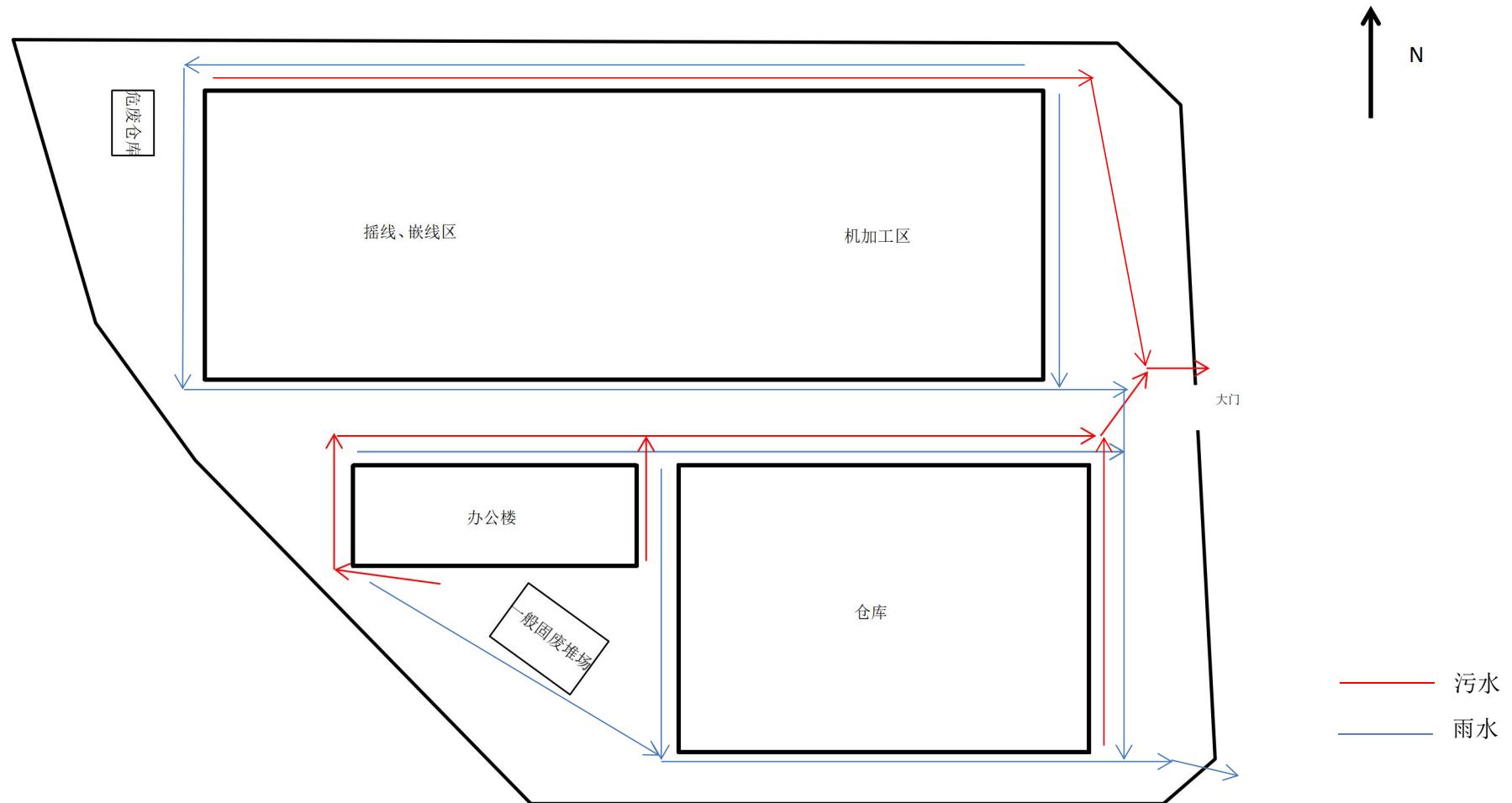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机加工设备



危废仓库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19t/a、NH₃-N0.001t/a。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用地现状及规划均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的生产，属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

六、结论

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信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1]215 号

关于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总用地面积 22403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主要设

备包括加工中心 50 台、数控车床 50 台、钻床 50 台及铣床 20 台等。

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应限值。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3、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4、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工作

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0.019t/a、NH₃-N0.001t/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 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MA1HY4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MA1HY41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ZJRJ2025-0701

甲方：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废乳化液桶	3000	0.1	
900-006-09	废乳化液(金属桶)	3000	2.6	
900-249-08	废矿物油	3000	2	
900-249-08	废油桶	3000	0.2	

备注：铁桶免费，塑料桶按 3000/吨收费



1、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含税，含危废≤0.3 吨，含一次运输费）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

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处置费 3000+（0.4 吨-0.3 吨）×单价}。

2、第二次的运输费用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

3、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3305016177810000086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行号（105331009023）。

4、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 方：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乙 方：

联系人：

地 址：温岭市大溪镇沈岙工业园区

电 话：15908612895

2025 年 一 月 一 日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2025 年 一 月 一 日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编号: 废乳化液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机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志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7：2025 年危废管理计划

2025/7/28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2025年固废管理计划

计划编号：PM3310812025002189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800米		
生产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800米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MA1HY41	所属生态环境部门	温岭市环保局
法人代表	谢佩鸿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13858611111
固废负责人	谢佩鸿	固废负责人联系电话	13858611111
环保负责人	谢佩鸿	环保负责人联系电话	13858611111
行业分类	工业危废品企业		
企业类型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	企业规模	
行业类别		管理类型	

污染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设计能力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	10	吨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污染设施名称	污染设施编码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ts001	容积	10	吨

附件 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台)	先行年产量(万台)	换算日产量(台)	2025.07.07		2025.07.08		2025.07.09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电机外壳	6	1.2	40	39	97.5	39	97.5	40	100
定子线圈	5	1	33	33	100	33	100	32	97.0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07.07	2025.07.08	2025.07.09
加工中心	10 台	10 台	10 台	10 台
数控车床	10 台	10 台	10 台	10 台
数控钻床	6 台	6 台	6 台	6 台
铣床	4 台	4 台	4 台	4 台
多孔钻床	4 台	4 台	4 台	4 台
全自动嵌线机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全自动绕线机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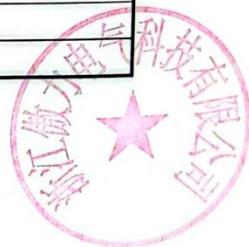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07.07	2025.07.08	2025.07.09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壳件毛坯	6000 吨	1200	4t	3.9t	3.9t	4t
定子	1500 吨	300	1t	1t	1t	0.97t
漆包线	150 吨	30	0.1t	0.1t	0.1t	0.097t

调查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5-6 月产量 (台)
电机外壳		1960
定子线圈		1630

调查期间物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5-6 月
1	壳件毛坯	t	196
2	定子	t	48
3	漆包线	t	4.8
4	乳化液	t	0.028
5	机械油	t	/



附件 9：自来水用水情况说明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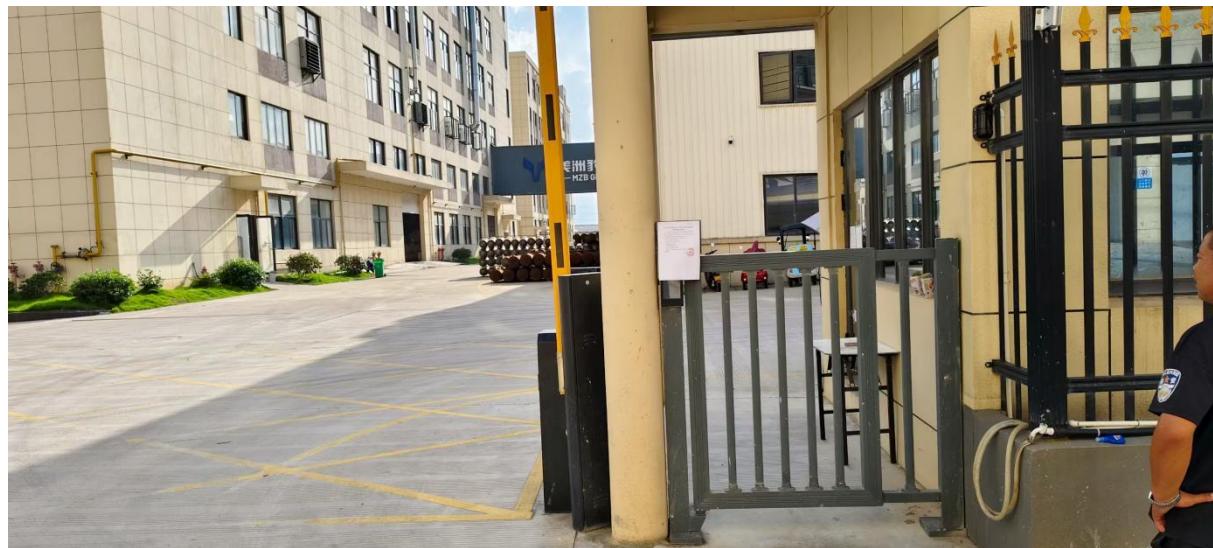
用水情况说明

我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厂区建设用水量较大，目前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员工为 8 人，不在厂区食宿，仅产生生活污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自来水用量约为 20 吨。

特此说明。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后, 公开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公司对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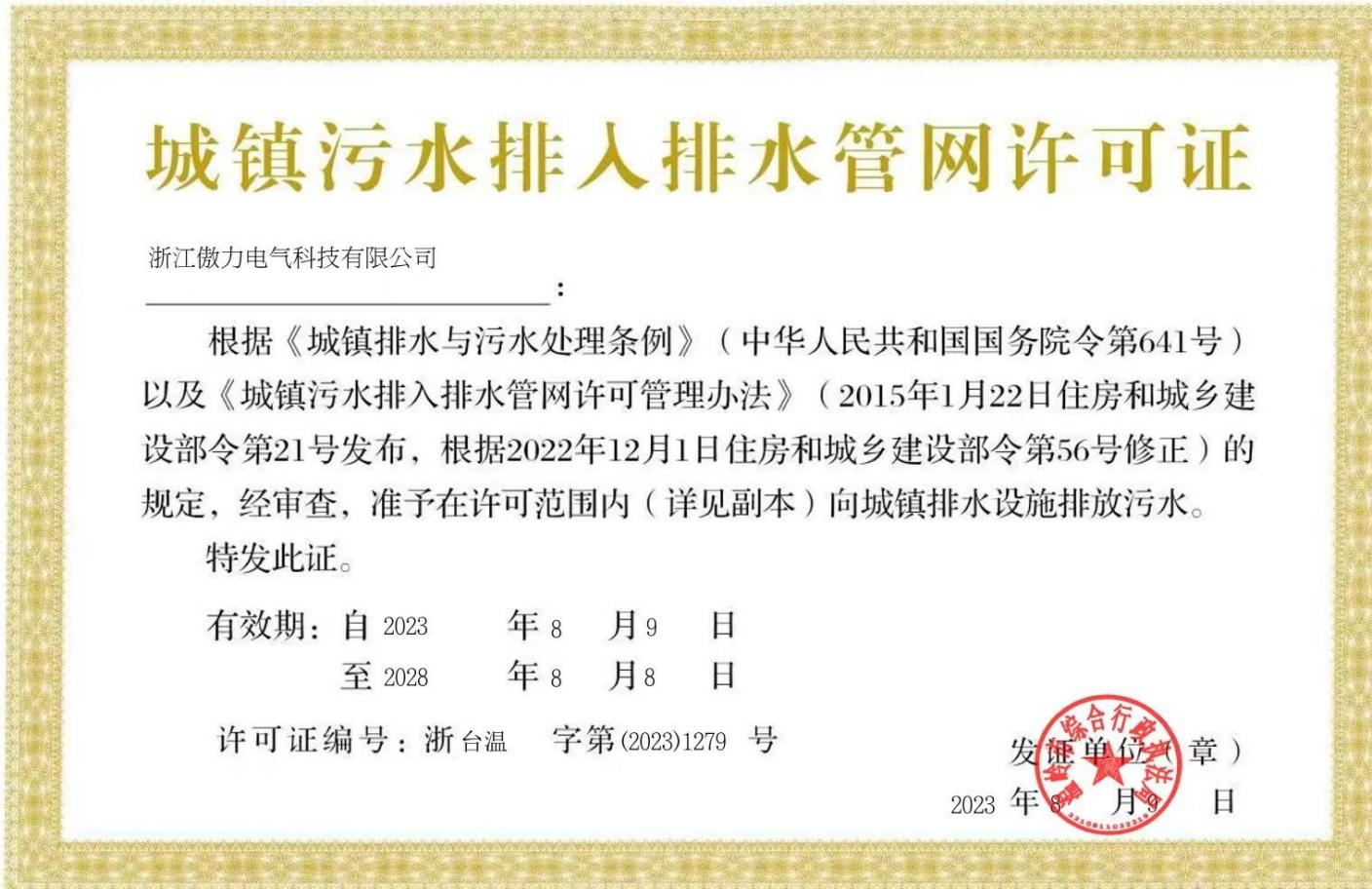
联系人: 张会明

联系电话: 13396910988

公示期间, 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个人需真实姓名名单
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 11：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谢佩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31081MA2MA1HY41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部向南800米	
排水户类型		工业企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温字第(2023)1279号	
有效 期		2023年8月9日至2028年8月8日	
许 可 内 容	排污口 编号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后瓦屿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备 注			
			

持 证 说 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12：检测报告（由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京和环检（2025）综字第 0288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
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从接收样品之日起算，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14 号楼 2 层 201 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173735
传真：0576-88173735

京和环检（2025）综字第 028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见表 2、表 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 楼 517 室
 委托日期 / 采 样 方 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室及采样现场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4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25 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RN3001 红外测油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GZX-907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ATX224 电子天平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UV-1900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表 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7.07		检测日期		2025.07.07~07.09	
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氯氮	总磷
检测点位		水 25070730101	黄色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7.3	134	0.27	45	19.8	1.75
废水总排放口 07.07		水 25070730102	黄色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7.2	145	0.25	42	15.3	1.77
		水 25070730103	黄色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7.2	118	0.32	40	20.8	1.79
		水 25070730104	黄色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7.2	113	0.29	43	20.6	1.75
		均值		-	128	0.28	42	19.1	1.76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7.08			2025.07.08~07.0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氯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总排放口 07.08	水 25070841101	黄色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7.2	86	0.27	40	14.9	1.36	15.8
	水 25070841102	黄色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7.2	91	0.24	37	16.6	1.38	18.7
	水 25070841103	黄色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7.3	73	0.22	34	14.2	1.41	17.9
	水 25070841104	黄色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7.2	67	0.25	36	16.3	1.39	19.4
		均值		-	79	0.24	37	15.5	1.38
								18.0	

京和环检（2025）综字第 028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3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雨水	采样日期	2025.07.07	检测日期	2025.07.07~2025.07.0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5070730201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油膜	7.0	5	12	<0.06
	水 25070730202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油膜	7.1	7	14	<0.06
均值			-	6	13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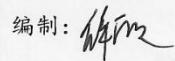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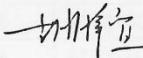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7.08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 dB (A)	Lmax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5.07.08	昼间	厂界东▲1#	15:23-15:25	58	-	≤65				
		厂界南▲2#	15:27-15:29	54	-					
		厂界西▲3#	15:31-15:33	57	-					
		厂界北▲4#	15:35-15:37	59	-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7.09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 dB (A)	Lmax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5.07.09	昼间	厂界东▲1#	14:55-14:57	57	-	≤65				
		厂界南▲2#	15:00-15:02	55	-					
		厂界西▲3#	15:04-15:06	58	-					
		厂界北▲4#	15:10-15:12	59	-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日期 2025.07.08							
样品类型	噪声		数据 dB (A)						测点 参照物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西侧居民点 5#	15:41-15:51	生活	53	55	53	52	61	51	1.2	60 号楼
北侧居民点 6#	15:55-16:05	生活	53	55	53	52	60	50	1.1	玉友卷烟店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7.09						测点 参照物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西侧居民点 5#	15:19-15:29	生活	53	54	53	52	59	51	0.4	60 号楼
北侧居民点 6#	15:34-15:44	生活	53	53	53	52	61	51	0.4	玉友卷烟店

END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5.07.18

附图：



附表 1 pH 值检测的水温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水 25070730101	水 25070730102	水 25070730103	水 25070730104
水温℃	20.2	20.2	20.2	20.4
样品编号	水 25070841101	水 25070841102	水 25070841103	水 25070841104
水温℃	20.4	20.4	20.6	20.6
雨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水 25070730201		水 25070730202	
样品编号				
水温℃	20.0		20.0	

附表 2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及点位坐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风速 (m/s)		天气情况
			昼间	夜间	
2025.07.08	厂界东▲1#	E121°17'52.71", N28°26'53.96"	3.6		阴
	厂界南▲2#	E121°17'50.41", N28°26'51.88"	3.1		
	厂界西▲3#	E121°17'46.66", N28°26'54.03"	3.0		
	厂界北▲4#	E121°17'49.41", N28°26'56.35"	3.3		
	西侧居民点 5#	E121°17'42.26", N28°26'56.76"	3.6		
	西侧居民点 6#	E121°17'48.16", N28°27'03.26"	3.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风速 (m/s)		天气情况
			昼间	夜间	
2025.07.09	厂界东▲1#	E121°17'52.71", N28°26'53.96"	3.0		阴
	厂界南▲2#	E121°17'50.41", N28°26'51.88"	2.7		
	厂界西▲3#	E121°17'46.66", N28°26'54.03"	2.6		
	厂界北▲4#	E121°17'49.41", N28°26'56.35"	3.2		
	西侧居民点 5#	E121°17'42.26", N28°26'56.76"	3.4		
	西侧居民点 6#	E121°17'48.16", N28°27'03.26"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1081-07-02-923070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 专用配套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1]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MA1HY41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04			
	实际总投资	2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12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MA1HY41		验收会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103	637.5		103	637.5		+103	
	化学需氧量		104	500		0.003	0.019		0.003	0.019		+0.003	
	氨氮		17.3	35		0.0002	0.001		0.0002	0.001		+0.0002	
	固体废物				15.8255	15.82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意见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0 日，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

建设规模：先行项目年产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钻床、铣床、全自动嵌线机、全自动绕线机等设备，已建成先行项目年产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的生产能力；企业职工人数 8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厂区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215 号）。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81MA2MA1HY41001W。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检测相关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2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先行建成的年产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

批复基本一致，建设规模为年产 2.2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环评规模为 11 万台），先行购入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料等均与先行项目建设规模匹配。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先行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生产时关闭西侧和北侧门窗；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平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四）固废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废漆包线、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企业对各类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废边角料、废漆包线、其他废包装材料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 1#厂房外西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²，主要用于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分区标识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在厂区西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20m²，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要求, 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要求。

2、噪声

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 厂区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要求。

4、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先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敏感点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项目西侧和北侧后瓦屿村居民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先行)环保相关手续完备, 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先行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做好分类贮存及台账记录, 危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 一般固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孙俊 金叶 陈进
张会明 罗妮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5年7月20日

A standard metal paperclip is shown, bent into a U-shape with a slight loop at the top.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及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固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及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规范堆放厂区内的固废。已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3	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验收会后会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 技改项目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215 号）。企业投资总概算 2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企业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在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西侧和北侧门窗，采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侧，增加距离衰减；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5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报告由企业自行编制，由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本单位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 20 日，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采掘、凿岩设备专用配套件技改项目（先行）环保相关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

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先行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傲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危险物资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口罩、防护面具、安全帽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未规定相应的自行监测频次，要求建设单位每年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3. 建立了危废台账，做好危废的出入记录。 4.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竣工后	/
验收监测期间	/

提出验收意见后	<p>1.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及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固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p> <p>2. 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p>
---------	---------------------------------------------------------------------------------------------------------------------------------------------------------------------------------------------------------